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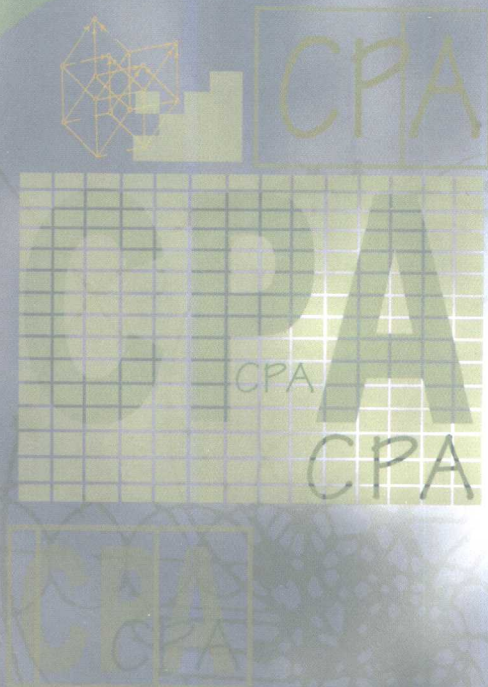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行业规范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BAUPO/08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9
ISBN 7-5046-3154-X

I.中... II.中... III.会计师—组织机构—规范—
汇编—中国 IV.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947 号

责任编辑 鲍 峰 杨 艳
责任校对 林 华
责任印制 张建农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22.125 字数:60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定价:36.00 元

序

在改革和调整中推进行业的规范与发展

在 199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上,我们提出了这届理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即“改革、调整、规范、提高”八字方针。现在看来,原来筹划的基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工作方针,随着我们清理整顿、脱钩改制、执业机构规模调整等一系列改革,牵动了整个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脱钩改制、规模调整及其行业结构性调整,这使我们更加看清了一点:一个科学、规范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不可能单独在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孤立地建成,它们是互相关联、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有机整体。因此,我们必须赋予这“八个字”新的内涵,并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来理解。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从事经济鉴证与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行业,在改革、调整、规范中不断进步,共同完成好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规范发展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的任务。

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一个与时俱进的、节省制度成本的制度安排、制度结构和制度创新是至关重要的,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必须解决好的问题。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中的基础环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

务师等从事经济鉴证与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行业,尤其应当解决好自身的转轨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 80 周年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关于根据经济基础的发展自觉改革和调整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部分、正确处理和认识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力与调整完善生产关系的重要思想,高屋建瓴,为我们正确认识和搞好整个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整顿、改革、调整、规范工作,提供了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2000 年,国务院作出的“三会合并”决议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合并的举措,就是促进相关行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适应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推动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发展,并使其实现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一个重要步骤。这里,我借用现代信息管理中出现“整合”这个新名词,即通过对众多有用信息及其数据处理系统的甄别、筛选、重组、链接,从而建立起一个由若干个子系统构成的功能更为强大的、总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过程,似更能够生动地反映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但是,相反,如果我们习惯于原有的制度安排、原有的框架结构、原有的思维方式,安于现状,固守不变的话,我们就会成为当前改革和调整的反面力量,从而会贻误我国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下一步规范和提高的宝贵时机。为此,我们应当坚定地按照国务院“平台机制”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坚决措施,把我国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整合起来,并促使其强大起来。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任何制度安排都需要通过法制化来运作,我们必须把“整合”中形成的、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制度化,上升为法律,形成法律体系,这样我们

才能在一个统一、规范的体系内有序运行；同时，我们还要通过适时的、前瞻性的立法活动，推动事业的快速发展。人们更愿意称法律制度文本为“游戏规则”。若没有游戏规则，一个单位、一个行业、一个国家必然要出乱子。实践证明，包括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注册税务师在内的从事经济鉴证与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行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和基石，其生存和发展尤其需要法律作保障。

但是，要在一个转轨经济中确立起法律规范，的确是一件错综复杂的事情。因此，这里我们必须回答好三个问题：第一，目前的行业法制建设得怎么样？第二，我们要建设怎样的行业法律体系？第三，我们应当如何推进行业的法制化？

对于第一个问题，为行业改革和调整服务是当前行业法制建设的重点。客观地分析，从1979年7月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明确注册会计师查账业务，到1986年10月颁布实施《注册会计师条例》；从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注册会计师法》，到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经历“两会”联合、执业规范体系建立、行业清理整顿、机构脱钩改制和上规模、“三会”合并等重大改革和调整，我们从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改革、发展的背后，看到的是一部行业法制建设史。事实上，我国的资产评估行业自1990年发展以来，也经历了类似的发展过程，其间，在行业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初步建立了行业管理法规制度体系，但是它的行业立法工作，随着注册资产评估师职责的分化、管理的分割，经历了较为曲折的过程，至今未能形成一部统一的行业法律。对此，财政部领导曾多次指示：要站在对历史负责、对我国资产评估事业负责的高度，搞好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制建设，特别是资产评估执

业准则、规则的制订工作。目前我们要按照“归类合并、统一管理”的要求,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在统一、规范的环境下立法,在有法可依的法制轨道上规范发展。但是当前的行业法制建设面临着许多问题,这与我们整个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的改革和调整密切相关。如:在组织形式方面,要调整不合理的执业机构体制,使其采取与它本身特定的职责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行业管理体制方面,要适应现阶段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执业机构体制变化的情况,体现政府的宏观调控地位和强化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在评估行业立法方面,要妥善解决若干个执业资格立法的协调统一问题,要科学地构建评估行业执业规范体系,加快推进相关专业建设;在行业准入方面,应科学规划相关资格考试,调整、统一、规范执业资格许可制度;要搞好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的发展问题;等等。这些都是业内人士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热点,也是行业立法的难点、重点。

对于第二个问题,统一和接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业法制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朱镕基总理在 1996 年曾强调:“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统一法律规范、统一专业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切实履行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这三个“统一”是行业管理的最高境界。要达到这个境界,法制建设首当其冲。为此行业立法工作,必须着眼于一要统一,二要接轨。“统一”:首先是国内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市场秩序的统一和规范,不能再乱打架,要在统一秩序的基础上,实现规范的行业立法,并实现“三统一”,以适应行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并依法推动我国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发展。“接轨”:就是要适应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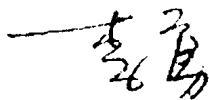
WTO 的要求,构建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国内行业法律体系,逐步建立体现国民待遇原则的、有透明度的和有公平竞争精神的游戏规则,以适应经济全球化下我国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的发展。这恐怕要经历一个借鉴、相通到接轨的进程。总之,我们要力争在 3~5 年内,建立健全行业法制体系,使之适应改革和调整后的行业发展要求,并具有前瞻性。

对于第三个问题,就是要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大力推进行业的法制化。朱镕基总理早在 1992 年就提出,“我们一定要立法,把会计师事务所变成一个光荣的行业,非常有权威的,对它实行严格的法制,弄虚作假要停业、撤销、判刑。”这是行业人士的共同任务,要靠各级协会的管理人员,特别是广大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第一,各级协会要高度重视行业法制工作,在履行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工作中,应当做依法立法、认真执法、严格遵守法的模范。立法首先要依法,要认真学习有关行政法律法规,杜绝行业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要严格,要维护法律的尊严,要坚决制止、抵制和查处行业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建立相关机制,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守法要从行业监管中的点滴事情做起,要杜绝目前行业管理中存在的凭长官意志越权立法、违规执法、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恶习。因此,协会的每一位工作人员,要适应加入 WTO 的要求,适应行业法制化、专业化、自律化管理的发展趋势和要求,提高法律意识,认真学点法律常识,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第二,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本身就是依法从事经济鉴证与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典范,要通过依法执业,提高执业质量,自觉树立行业信誉,维

护行业声誉。第三,在今后一个时期,要从监管体制入手,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强化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监管,并建立广泛的司法介入机制,一方面,重视加强日常监督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执业风险、质量意识;另一方面,对于违法、违规执业,制假造假、通同作弊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我相信,通过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定能够实现行业的法制化,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藉此“两会”合并管理及行业管理规范集结成书之际,特作此序。

财政部部长助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2001年9月13日

目 录

综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通知(会协字[1996]321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各司职责范围暂行规定》的通知(节录)(财办[2000]7号)	(14)
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合并的通知》(财办字[2000]24号)	(20)
财政部《关于重申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协字[2000]25号)	(21)
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和机构建设的通知》(财协字[2000]49号)	(22)
财政部《关于省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是否有权出具鉴定报告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法[2000]52号)	(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机构设置及职责范围》的通知(会协[2001]49号)	(24)

注册管理

综合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8]35号)	(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	

所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会协字[1999]1号)·····	(3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扩大规模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财协字[2000]26号)·····	(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上规 模 上水平工作的通知(会协[2000]6号)·····	(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申请适用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 优惠政策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函(会协[2000]180号)·····	(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直管事务所下放管理的通知 (会协[2000]186号)·····	(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注册管理公告的通知 (会协[2000]202号)·····	(43)

机构类

财政部印发《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 (93)财会协字第 110 号·····	(44)
财政部关于明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权限的通知 (财会协字[1997]46号)·····	(47)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终止的若干事项的 通知(财会协字[1998]23号)·····	(48)
财政部关于印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的 通知(财会协字[1998]55号)·····	(4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协字[2000]27号)·····	(5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协字[2000]28号)·····	(57)
财政部关于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协字[2000]33号)·····	(60)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0]1017号)·····	(62)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扩大规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00〕1026号)	(63)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设立分所有关注册管理事项的通知(财会〔2001〕1024号)	(63)

人员类

财政部印发《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93)财会协字第122号	(66)
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程序的通知(94)财会协字第130号	(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办理转所手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会协字〔1995〕101号)	(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会协字〔1995〕105号)	(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注册会计师发放会员证的通知(会协字〔1995〕145号)	(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个人会员证书号码编写方法的说明(会协字〔1995〕246号)	(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退会、转会工作的补充说明(会协字〔1995〕303号)	(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的通知(会协字〔1996〕429号)	(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注册会计师转所有关问题的答复(会协字〔1998〕369号)	(95)
财政部关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协字〔1999〕140号)	(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复函(会协字〔1999〕143号)	(96)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离开事务所后是否继续	

享有股东资格的批复(财会〔2001〕1014号)	(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转所或跨所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会协〔2001〕182号)	(97)

业务与资格管理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协字〔1995〕49号)	(99)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	
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7〕575号)	(100)
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	
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外字〔1998〕8号)	(10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	
计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8〕114号)	(1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年度会计报表审	
计有关问题的答复(会协字〔1998〕68号)	(115)
财政部关于做好1998年度企业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	
工作的通知(财协字〔1999〕14号)	(117)
财政部关于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资格考核注册有关政	
策的批复(财协字〔1999〕145号)	(119)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债权转股权企业审计评估中有	
关中介机构资格问题的通知(财债字〔1999〕208号)	(119)
财政部关于做好199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注册	
会计师审计工作的通知(财协字〔2000〕16号)	(120)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 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协字〔2000〕56号)	(12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	
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0〕228号)	(134)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	
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905号)	(138)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01〕1012 号)	(143)
--	-------

机构体制改革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中方事务所 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协字〔1998〕1 号)	(144)
财政部关于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与 挂靠单位脱钩的通知(财会协字〔1998〕22 号)	(146)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人员脱钩有关问题 的答复函(财协字〔1998〕11 号)	(14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事务所体制 改革的通知(财办字〔1998〕45 号)	(151)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 务所体制改革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协字 〔1998〕26 号)	(152)
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中产权界定与资产处置问 题的通知(财管字〔1998〕127 号)	(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事务所脱钩 改制若干问题的通知(会协字〔1998〕344 号)	(15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协字〔1999〕37 号)	(157)
财政部关于明确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国有资产处置确认 授权单位的函(财协字〔1999〕65 号)	(161)
财政部关于军队审计事务所改革工作意见的复函 (财协字〔1999〕126 号)	(161)
财政部关于明确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脱钩改制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协字〔1999〕147 号)	(1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事务所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答 复函(会协字〔1999〕139 号)	(1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中 举报问题的通知(会协字[2000]69号)	(165)
---	-------

执业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的通知(财会协字[1995]48号)	(167)
附件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	(168)
附件二: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171)
附件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	(173)
附件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177)
附件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计划	(179)
附件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抽样	(183)
附件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	(188)
附件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	(191)
附件九: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196)
附件十: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	(2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第二批《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会协字[1996]456号)	(204)
附件一: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错误与舞弊	(205)
附件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控制与 审计风险	(209)
附件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审计重要性	(215)
附件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分析性复核	(218)
附件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221)
附件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 会计师的工作	(225)
附件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期初余额	(228)
附件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期后事项	(231)
附件九: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2号——管理建议书	(234)

附件十: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3号——小规模企业审计 的特殊考虑	(237)
附件十一: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	(240)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的通知(财协字[1999]6号)	(244)
附件一: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关联方及其交易	(246)
附件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持续经营	(250)
附件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违反法规行为	(255)
附件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与已审计会计 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	(259)
附件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计算机信息 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262)
附件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1号——了解被审计 单位情况	(265)
附件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2号——考虑内部审 计工作	(269)
附件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3号——管理当局声明	(271)
附件九: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4号——与管理当局的 沟通	(274)
附件十: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5号——合并会计报表审 计的特殊考虑	(278)
附件十一: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6号——特殊目的业务 审计报告	(2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 德基本准则》等三个基本准则的通知(会协字[1996] 457号)	(286)
附件一: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87)
附件二: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	(290)
附件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293)

财政部关于印发《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 等四个项目的通知(财会[2001]1002 号)	(296)
附件一: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	(297)
附件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修订)	(301)
附件三: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商业银行会计报 表审计	(305)
附件四: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3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验资机构执业规范有关问题 的答复(会协字[1997]294 号)	(3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活期储蓄存单能否作为验资 凭据的答复(会协字[1997]310 号)	(32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 借款及 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财协字[1999]1 号)	(322)
财政部关于明确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作用的通知 (财协字[1999]102 号)	(32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 结算 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字[1999]103 号)	(3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减值准备审计指导 意见》的通知(会协字[2000]29 号)	(336)
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	(339)

行业清理整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清理整顿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通 知(会协字[1997]183 号)	(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行业清理整顿工作中有关问题 解答的通知(会协字[1997]247 号)	(350)
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清理整顿有关处理政策的通	